**LOGO设计委托合同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LOGO，就此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具体合作项目和要求：

二、项目费用：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作为预付款，方便乙方开展工作，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金当天作为设计的开始时间。

乙方设计完成后，甲方验证确认，甲方付清全部余款，即人民币

 元整（小写： 元）。

四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。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，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企业文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，不得拖延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2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。

2、乙方需按照事先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作品。

3、乙方要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其他作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费用无权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与合同正本同具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